

证券代码：001270

证券简称：\*ST铖昌

公告编号：2026-041

##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制定、修订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制定、修订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同意对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7,800股进行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分别变更为人民币206,107,101元、206,107,101股。根据上述总股本及注册资本变更的情况，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条款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611.4901万元。	<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610.7101万元。
<b>第二十条</b>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20,611.4901万股，均为普通股。	<b>第二十条</b>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20,610.7101万股，均为普通股。
<b>第一百一十四条</b>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应由董事会批准的交易事项如下：	<b>第一百一十四条</b>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应由董事会批准的交易事项如下：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提供担保、公司获赠现金、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除外);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提供担保、公司获赠现金、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除外);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提供担保、公司获赠现金、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除外);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四)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提供担保、公司获赠现金、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除外);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本第(四)项规定的提交股东会审议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可以免于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提供担保、公司获赠现金、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除外);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提供担保、公司获赠现金、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除外);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提供担保、公司获赠现金、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除外);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四)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提供担保、公司获赠现金、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除外);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本第(四)项规定的提交股东会审议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可以免于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提供担保、公司获赠现金、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除外）；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提供担保、公司获赠现金、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除外）；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本第（六）规定的提交股东会审议标准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可以免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千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其中构成本章程第四十六条列明的必须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事项，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中的交易事项是指：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获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等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交易。上述购买或者出售的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工程承包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其他交易；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交易的，仍包含在内。

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提供担保、公司获赠现金、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除外）；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提供担保、公司获赠现金、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除外）；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本第（六）规定的提交股东会审议标准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可以免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超过**千分之五的关联交易事项；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超过**百分之五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其中构成本章程第四十六条列明的必须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事项，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中的交易事项是指：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获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等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交易。上述购买或者出售的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工程承包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其他交易；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交易的，仍包含在内。

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章程及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本条规定的同一类别且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的规定。已按照本条履行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章程及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本条规定的同一类别且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的规定。已按照本条履行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b>未达到上述审议标准的事项，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根据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进行审议及决策。</b>
---	--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且作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事宜，具体事宜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 二、制定、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情况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制定、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是否提交股东会审议
1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规则	制定	是
2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3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4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本次制定、修订部分内部治理制度中有关第 1、3、4 项制度的制定和修订，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1、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5 日